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1〕112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乡宁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一、总则.....1
1.1 编制目的.....1
1.2 编制依据.....1
1.3 适用范围.....1
1.4 工作原则.....1
二、组织指挥体系.....2
2.1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2
2.2 现场指挥部.....4
三、监测和预警.....8
3.1 自然灾害监测.....8
3.2 预警.....8
四、灾害准备.....9
五、信息报告和发布.....10
5.1 信息报告.....10
5.2 会商核定.....12
5.3 信息发布.....12
六、应急响应.....13
6.1 启动程序.....13
6.2 启动条件调整.....17
6.3 响应终止.....17
七、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17
7.1 过渡期生活救助.....17
7.2 冬春救助.....18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19
八、保障措施.....20

8.1 资金保障.....20
8.2 物资保障.....22
8.3 通信和信息保障.....22
8.4 装备和设施保障.....23
8.5 人力资源保障.....23
8.6 社会动员保障.....24
8.7 科技保障.....24
8.8 宣传和培训.....24
九、附则.....25
9.1 术语解释.....25
9.2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25
9.3 预案管理.....26
9.4 预案解释.....26
9.5 预案实施时间.....26
附件
1、乡宁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27
2、乡宁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28
3、乡宁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29
4、乡宁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33
5、自然灾害救助要点.....34
6、乡宁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桌面推演大纲.....36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乡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乡宁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同时指导乡镇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

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二、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

乡宁县人民政府成立乡宁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乡宁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承担本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工作。

指 挥 长： 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统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乡宁公路段、县水利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集团、县金融办、县红十字会、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县分局、地电股份乡宁分公司、中国银行乡宁县支行，县融媒体中心、武警乡宁中队、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移动

乡宁分公司、中国联通乡宁分公司、中国电信乡宁分公司、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的分管负责人组成。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在指挥长的领导下对一般以上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进行统一指挥和协调管理。副指挥长按照业务分工负责相关类别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当指挥长开会、外出或其他原因不在时，由副指挥长承担指挥长的责任。

其主要职责是:

(1)组织领导全县一般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决定启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深入灾区协助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应急救助。

(3)核查督促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展应急救助工作落实情况。

(4)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情形势，研究提出对策。

(5)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赴灾区联合工作组，检查、指导、督促灾区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为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与相关部门及县政府、乡镇政府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的职责见附件 3。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县气象局局长。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灾害救助工作；研判灾害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组织制定并实施灾害救助方案；设立应急工作组；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救助；及时报告灾害救助进展，根据灾害现场情况提出救助建议和支援请求。

现场指挥部下设：信息统计组、技术组、灾民转移安置组、灾民基本生活保障组、卫生防疫组、宣传报道组、治安保卫组、倒损房屋恢复重建组等8个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同完成灾害款财工作。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各应急小组职责如下：

（1）信息统计组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部门：县气象局、县统计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防震减灾中心。

职责：负责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的统计、分析、评估、核查、上报工作，失踪、遇难人员核实，保持各相关部门灾害信息共享，提出应急工作建议。

（2）技术组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部门：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

职责：组织各部门专业人员和相关专家对自然灾害情况和趋势变趋进行分析、预判，制定应急救助方案，提出应对处置措施。

（3）灾民转移安置组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武警乡宁县中队、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受灾地区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紧急转移灾民安置总体计划的制定、协调和实施；负责设置灾民临时转移安置场所；调集、拨付转移安置所需的资金与物资；向社会征用转移人员所需的交通运输车辆；维护交通秩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

（4）灾民基本生活保障组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县水利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乡宁公路段、地电股份乡宁分公司、中国银行乡宁县支行、中国移动乡宁分公司、中国联通乡宁分公司、中国电信山西分公司，受灾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灾民衣、食、住等基本生活救助；保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负责救灾资金的预算、拨付，保证救灾资金及时到位；做好社会各界救灾捐赠、救灾款物的接收管理工作；组织救灾物资及生活物资的筹集、储备和调拨；负责救灾资金的预算、拨付，负责灾区粮油、生活、医药等必需品和重要物资的生产、供应；负责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供水等工作，负责灾区交通运输、通讯、电力等保障工作。

（5）卫生防疫组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组成部门：县医疗集团、县红十字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县分局。

职责：负责组织派遣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设立医疗救援场所，组织救治、转运伤病员，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救援物资，指导帮助灾区开展生活饮用水和食品安全方面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的暴发流行，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

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6）宣传报道组

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县融媒体中心。

职责：负责接待新闻单位及记者；组织新闻单位对灾害救助工作及捐赠工作进行报道；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审查新闻宣传报道材料，及时通过网站、广播、电视等媒体向社会发布信息，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7）治安保卫组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组成部门：武警乡宁中队、县人民武装部、受灾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指挥、指导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交通秩序，保证重点单位、重要目标的安全，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8）灾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组

牵头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组成部门：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防震减灾中心、中国银行乡宁支行、县金融办、受灾地乡镇政府。

分组职责：负责灾区倒损住房的统计、评估、上报；负责灾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规划的制定、行政手续审批工作；负责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的预算、筹集、申请、拨付、分配和管理；负责组织灾后住房恢复重建中的地震、地质灾害监测、灾害调查与评估工作；负责灾区恢复重建的行政、政策、信贷、保险支持。

三、监测和预警

3.1 自然灾害监测

气象、防震减灾、水利、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部门等根据现有的监测系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专用设备、全天候、多方位、立体式自然灾害的日常监测，根据异常监测数据及时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2 预警

气象局、防震减灾中心、水利、农业农村、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及时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并发布预警。

3.2.1 预警内容

预警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灾害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3.2.2 预警方式方法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可以通过网站发布，同时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信息、微博、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宣传车等通信手段、传播媒介和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应当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单位要及时、准确地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灾害的相关情况，并按照预案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四、灾害准备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后，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向指挥长报告，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向相关乡镇发出灾害预警响应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向社会发布规避自然灾害风险的警告，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开放应急避灾、疏散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威胁的人员和财产；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属地乡镇政府可对其实施强制转移；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危险区域。

(4)加强对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乡村、社区以及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

(5)责成相关部门做好基本生活救助的准备。通知有关救灾物资储备任务单位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和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交通运输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6)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7)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灾害风险解除后，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终止预警响应。

五、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5.1 信息报告

5.1.1 灾情初报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政府应在第一时间了解灾情，并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政府和指挥部报告；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在接报灾情信息 1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政府、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上报省应急厅。省应急厅接报后立即报告省政府、应急管理部。省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国务院。

5.1.2 灾情续报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受灾区乡镇每天将全天灾情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每日9时前汇总，并向县政府和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5.1.3 灾情核报

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应在1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并汇总灾情数据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在灾情稳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5.1.4 干旱灾害

对于干旱灾害，乡镇政府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5.2 会商核定

5.2.1 会商

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相关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5.2.2 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水利局、气象局、防震减灾中心、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通过全面调查，抽查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5.2.3 台帐

县应急管理局在灾情稳定后，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

5.3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要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县委宣传部、融媒体等部门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结合本县应急能力实际情况，县级响应分为两个响应等级，启动条件见附件4。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6.1 启动程序

6.1.1 二级响应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IV级时，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宣布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及市政府报告。

6.1.2 响应措施

二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全力以赴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指挥长迅速建立现场指挥部，成立应急小组，核实灾情，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2）现场指挥部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制订救灾救助方案;

（3）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

（4）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武警乡宁中队、人民武装部（预备役、民兵）参加救灾工作及转移灾民工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县交通运输局组织或依法征用社会车辆，为救灾物资运输及灾民转移车辆提供保障，乡宁公路段组织对损毁公路进行抢修，县公安交警加强维护交通秩序，确保救灾通道畅通；县人民武装部组织预备役民兵协助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的治安巡逻，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协助政府其他部门转移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5）气象、防震减灾中、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等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6）根据受灾地乡镇政府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市、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告灾情，请求上级支援。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7）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保障粮油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组织协调救援装备、医用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指导灾后房屋重建工作，县公用事业管理局组织县城燃气管道抢修和县城供水保障工作；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县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中国移动乡宁分公司、中国联通乡宁分公司、中国电信山西分公司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灾区通讯畅通。

（8）县卫生和健康体育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医用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紧急调动和生产工作。

（9）县应急管理部门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县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10）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的统一部署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1）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自然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应急管理局在受灾地乡镇、相关部门的配合下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

（12）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1.3 一级响应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分析评估或认定灾情超出本县应对能力，达到一级启动条件时，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指挥长宣布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及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或按程序向省政府、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6.1.4 响应措施

一级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长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群众、核实灾情；建立灾害救助前方指挥部，组建应急小组，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时立即向临汾市及有关部门报告；县指挥长召集有关单位和专家会商灾情，制定灾害救助应急方案；根据灾区所需的救助物资，指挥部负责单位紧急采购和调集；紧急转移灾民，妥善安置无家可归人员，提供临时安全住所和食品、衣被等生活必需品；及时下拨救灾应急资金，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密切防范各种次生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灾害应急救助工作。根据灾情严重程度按程序

向省、市人民政府提出紧急支援请求，在省、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应急救助工作。

6.2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县域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可酌情调整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

6.3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6.3.1 灾害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救灾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自然灾害成因、受灾面积、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房屋损倒等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6.3.2 工作总结

救灾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总结、分析灾害成因，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并提出改进措施。

七、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7.1 过渡期生活救助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就地安置应当选择在交通便利、便于恢复生产和生活的地点。

(1)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受灾乡镇政府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乡镇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4)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县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社会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7.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县政府及受灾地乡镇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县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上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根据县政府或县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3)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棉衣、被等问题，县发展和改

革局、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及粮食供应等。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县人民政府统筹研究制订受灾群众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应将住房灾后重建与扶贫开发、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和旅游业发展相结合，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县应急管理等部

门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2）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对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3）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乡镇政府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中央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4）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自然资源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八、保障措施

8.1 资金保障

（1）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自然灾

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规定，做好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及救灾工作经费的预算。

（2）县政府应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3）县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加大投入力度，并合理安排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预算不足时，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积极申请市、省和中央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4）县政府根据本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5）过渡期救助资金、冬春救助、灾后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和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应通过银行账户直接拨付等社会化发放方式发放，确实需要采取现金形式发放，应遵守有关政策规定。

（6）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8.2 物资保障

（1）合理规划、建设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县政府根据本地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就近高效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和投放点。建设纵向衔接、横向支撑、规模合理的“县－乡镇－村”三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和投放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2）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要求及物资储备年限，储备更新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供应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3）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投放点的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县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8.3 通信和信息保障

（1）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法协调相关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企业保障救灾信息传递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自然灾害信息。

（2）加强救灾和物资保障业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信息区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8.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县政府要根据本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区域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县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滑坡、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8.5 人力资源保障

（1）加强各类专业救灾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防震减灾、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8.6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8.7 科技保障

（1）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防震减灾、气象、测绘地理信息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2）支持和鼓励高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8.8 宣传和培训

积极开展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

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对相关部门、乡（镇）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灾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九、附则

9.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9.2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协同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应急人员对预案的宣传和培训，制定应急演练计划。

指挥部每两年组织一次全员参加的实战演练，以检验各应急救援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各应急保障部门的协作配合能力、指挥机构的紧急指挥能力及紧急动员能力。通过演习，培训应急队伍，落实责任，使各有关方面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演习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操作性，并加以完善。

9.3 预案管理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部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及时组织修订。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乡宁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2、乡宁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3、乡宁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4、乡宁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5、自然灾害救助要点

6、乡宁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桌面推演大纲

附件 1

乡宁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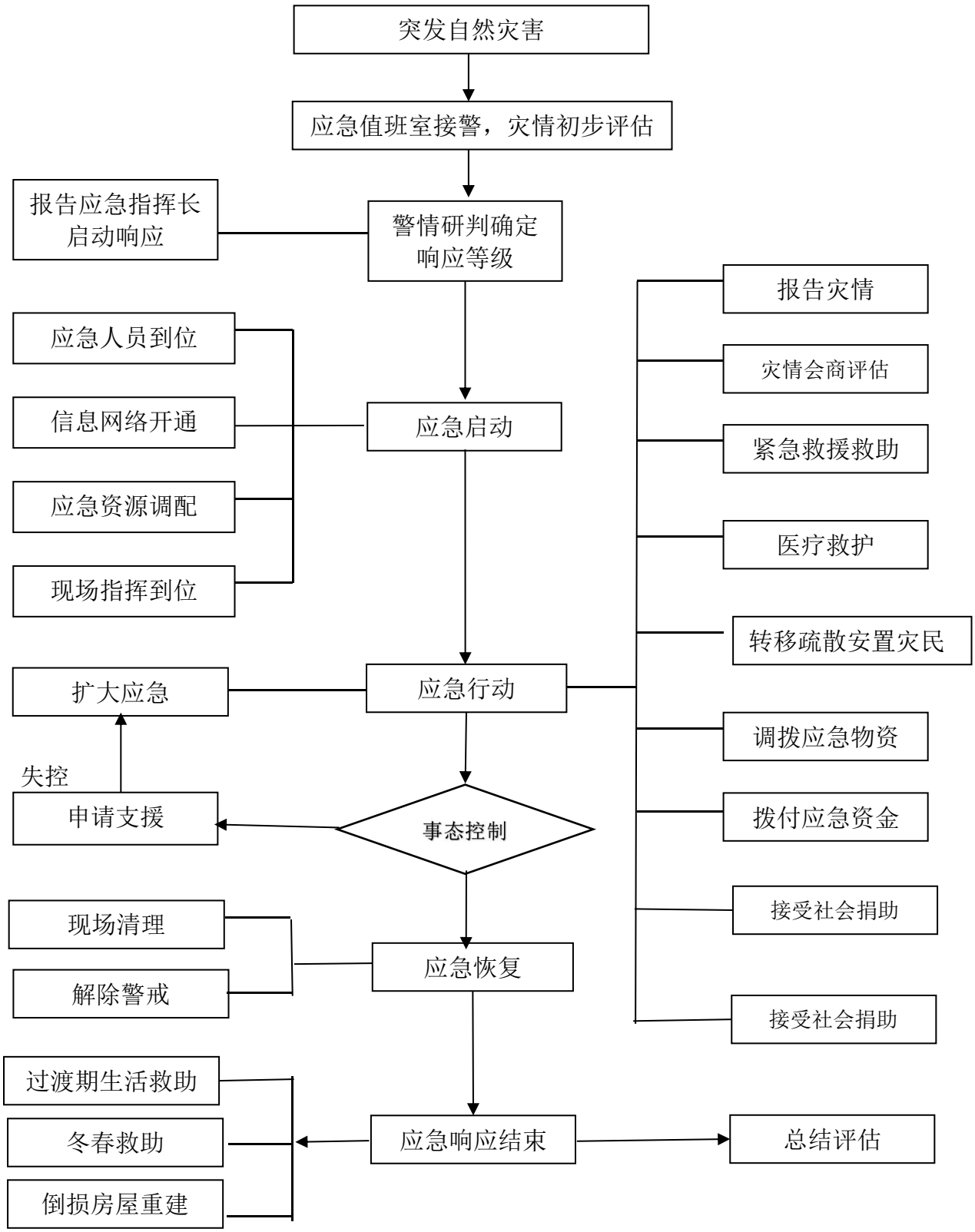

附件 2

乡宁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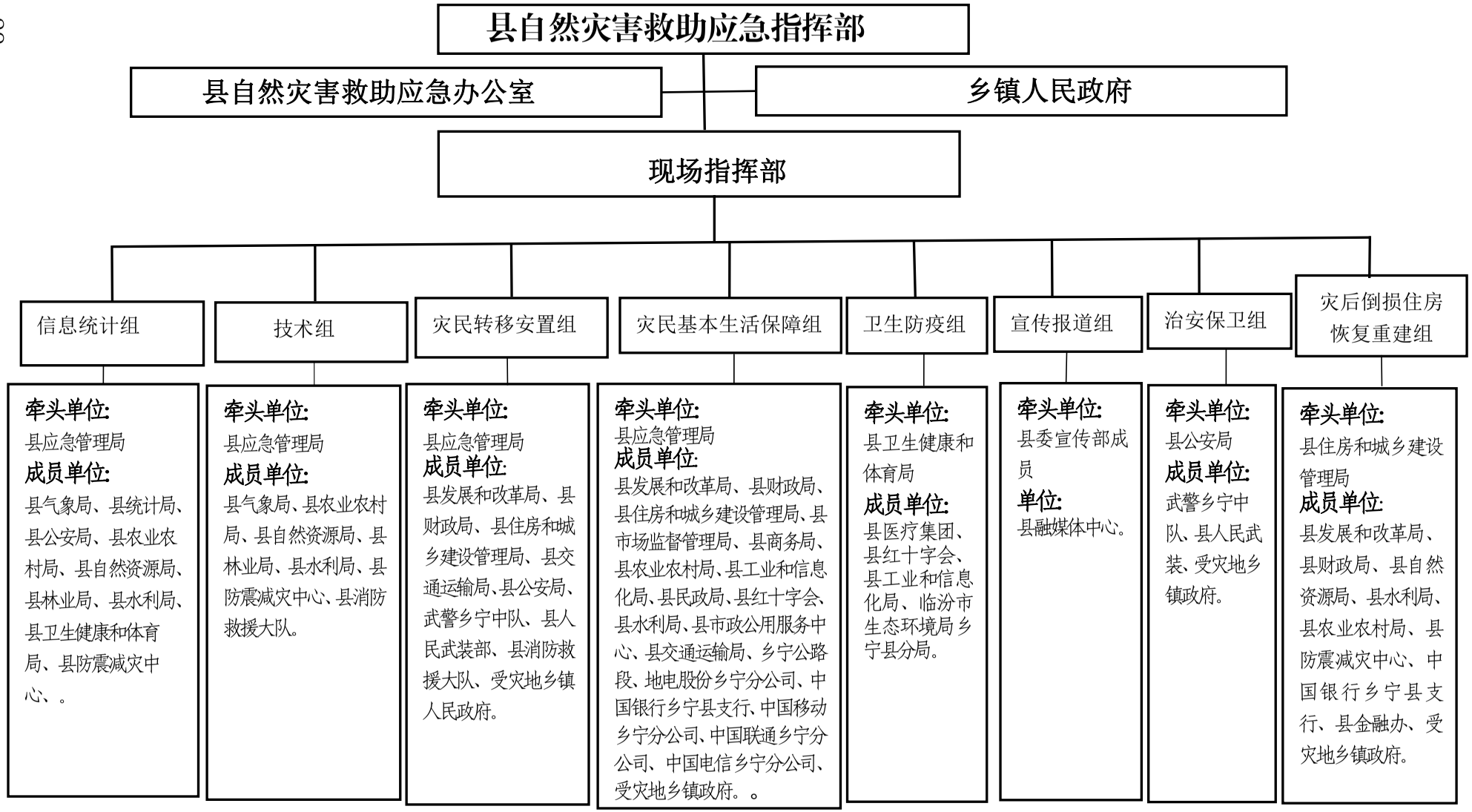

附件 3

乡宁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指挥部职责：组织领导全县一般以上自然灾害的救助工作。决定启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深入灾区协助开展应急救助。核查督促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应急救助工作落实情况。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情形势，研究提出对策。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赴灾区联合工作组，检查、指导、督促灾区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县气象局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传达与督促落实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工作指令；收集、整理、汇总、上报灾情信息；制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方案；协调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综合研判受灾情况，提出响应建议，根据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要求落实相关工作；完成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引导和服务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应急值守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驻地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事件应急救援，协调指导重要河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承担乡宁县应对一般自然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地武警中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及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划拨和省、市、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全县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抢险救灾时统一调度。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救灾粮食等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应急医药储备的调拨保障，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应急物资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通信网以及各通信企业减灾通信保障的协调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灾区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证重点单位、重要目标的安全，打击灾区盗抢活动及其他犯罪活动，负责维护交通秩序，确保运往灾区的重要物资安全到位。
	县民政局	协助灾区转移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灾民生活救助、转移安置、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预算、拨付；申请上级政府救援资，下拨本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专项资金与工作经费。
	县农业农村局	报告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动物疫情等灾情，指导和协调进行应急处置。负责全县农业自然灾害的灾情预测、评估，指导农业生产自救、灾后恢复和发展生产。
	县商务局	负责组织和协调商贸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监测分析灾后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实时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市场运行。承担“菜篮子”商品市场供应和协调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调相关部门对灾区进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对灾区物价进行监督检查。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和气候的监测、预报及预警，及时提供应急救助的气象保障信息，参与气象灾情现场调查、损失评估等工作。
	县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趋势判定，组织震后震害评估和灾后住房恢复重建中的地震灾害调查与评估工作。
	县统计局	负责对灾情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做好灾情统计数据的统计、汇总和分析评估，提供其他统计信息服务。
	县自然资源局	会同县气象局联合发布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负责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灾情分析、趋势预测、灾情报告，指导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参与和指导避灾安置场所、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指导开展危旧房改造；根据政府命令发布防灾警报。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人口避灾疏散场所为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保障，组织人防专业队、民防应急救援队伍和民防志愿者服务队参加抢险救灾。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助征用供灾民转移的运输车辆；负责协助征用抢险人员、救灾物资的运输车辆；负责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其他工作。
	乡宁公路段	负责组织对国道、省道等交通设施和被破坏公路的抢修恢复，确保公路畅通。
	县水利局	承担全县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对暴雨、洪水、台风和干旱可能带来的危害等作出情势分析和防御建议，灾区水利工程修复、供水水源应急调度和乡镇农村应急供水工作；恢复损毁的水利设施。做好全县水、雨情监测、水利工程监控等信息化系统的运行维护。调查核实水利工程灾情。
	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供水水源应急调度和城镇应急供水、燃气管道抢修、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实施林业自然灾害的监测、预防、处置工作，负责林业自然灾害的灾害评估、损失统计和上报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灾区卫生计生部门开展伤病员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及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等工作，并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服务；根据需要和指令，调派省及周边市、县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支援。
	县医疗集团	负责开展伤病员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县金融办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承担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县十字会	负责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援行动；根据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依法开展现场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的普及培训工作；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县分局	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地电股份乡宁分公司	负责电力调度工作，负责组织人员抢修辖区内损坏的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的电力供应，确保应急指挥部的电力供应。
	中国银行乡宁县支行	负责协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国家信贷政策，对灾区建设和灾民生活提供必要的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

	县融媒体中心	第一时间从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获得权威信息，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武警乡宁中队	参加抢险救灾，安抚、转移灾民，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消除各种灾害后果，帮助群众开展灾后重建。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人民武装部	
	中国移动乡宁分公司	负责通信系统的抢修、维护，确保应急期间的通信畅通。
	中国联通乡宁分公司	
	中国电信乡宁分公司	
	受灾地乡镇政府	协助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

附件 4

乡宁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应分级启动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I 级自然灾害	II 级自然灾害	III 级自然灾害	IV 级自然灾害
启动条件： (1)死亡或可能死亡 20 人以上（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本县农业人口 15%以上；或 2 万人以上； (5)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形及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启动条件 (1)死亡或可能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该县农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或 1.2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 (5)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级响应的情形及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启动条件： (1)死亡或可能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该县农业人口 5%以上、10%以下；或 0.6 万人以上，1.2 万人以下； (5)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 III 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I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启动条件： (1)死亡 1 人以上 5 人以下； (2)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紧急生活救助 2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占农业人口的 1%以上，5%以下或 0.1 万人以上，0.6 万人以下； (5)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 IV 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IV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应启动 IV 级响应。

附件 5

自然灾害救助要点

一、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要按《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共享工作。

二、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受灾地乡镇政府应在第一时间了解灾情，并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在接报灾情信息 1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三、自然灾害发生后，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应立即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防震减灾、气象、自然资源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综合各方面信息，分析灾区形势，确定特大自然灾害区域。

四、救灾资金执行“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灾害救助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县财政解决拨付，县级救灾资金原则上同上级救灾资金配套使用，也可作为救灾应急资金，用于遭受自然灾害的地方在安排灾民基本生活经费发生困难时给予的专项补助，必须严格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不得平均分配、优亲厚友，不得向无灾地区发放。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群众路线，实行民主评议，严格程序办理。

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要作为乡镇政务公开、村务公开的项目和内容，张榜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五、在确定救助对象时，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以及“户报、村评、乡审、县定”4个步骤确定。应当向社会公开救灾资金的来源、数量及发放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救灾资金发放前，应在村务公开栏或人员集聚地显要位置公示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及时将救灾资金按规定期限发放到户。救灾资金原则上通过“一卡（折）通”，采用社会化方式发放，不具备条件的可发放现金；确需采取实物救助的，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和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采购，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安全，及时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六、县应急管理局要按照“专款专用、无偿使用”和“突出重点、分类救助”原则，根据上级下拨和本级筹集的救灾资金总量，参照上级的救助标准，结合受灾人员受灾情况、经济状况、自救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分类救助标准。同时，以户为单位建立救助对象台账，对救助对象的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及发放记录等原始材料存档备查，相关档案材料要存档备查5年以上。

附件 6

乡宁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桌面推演大纲

目 录

一、总则.....37
二、应急演练规划.....37
2.1 桌面推演的目的.....37
2.2 桌面推演原则.....38
三、桌面演练.....38
四、设计演练情景与实施步骤.....39
4.1 演练程序.....40
4.2 共性部分.....41
4.3 桌面演练执行.....41
4.4 演练评估.....42
4.5 演练总结.....42
五、桌面推演方案.....43
六、桌面推演成功的基本条件和保障措施.....47
6.1 思想重视.....47
6.2 准备充分.....47
6.3 保障可靠.....48

一、总则

为对本县发生的自然灾害实施快速、高效的救助，提高应急处置效率，锻炼对自然灾害救援救助的组织指挥、协调配合、快速反应、高效处理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减少财产损失，根据我县自然灾害特点，制定应急预案桌面推演大纲。在大纲中加强对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促进应急演练规范、安全、节约、有序地开展，使应急演练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二、应急演练规划

根据实际情况，并依据县政府相关条例和《乡宁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规划，按照“先单项后综合、先桌面后实战、循序渐进、时空有序”的原则，合理规划应急演练的频次、规模、形式、时间、地点等。

2.1 桌面推演的目的

2.1.1 检验预案

通过开展桌面推演，查找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1.2 完善准备

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桌面推演，检查应对突发事件所需应急队伍、物资、装备、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发现不足及时予以调整补充，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2.1.3 检验队伍

通过开展桌面推演，增强应急组织对应急预案的熟悉程

度，提高其应急处置能力。检验队伍的配置情况是否可满足实际情况。

2.1.4 磨合机制

通过开展桌面推演，进一步明确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职责任务，理顺工作关系，完善应急管理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工作职责，提高协调配合能力。促进相关人员掌握应急预案中所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提高指挥决策和协同配合能力。

2.1.5 宣传教育

通过开展桌面演练，普及应急知识，提高有关部门和负责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等灾害应对能力。

2.2 桌面推演原则

2.2.1 结合实际、合理定位

紧密结合乡宁县自然地理环境及自然灾害特点，明确演练目的，确定演练方案。

2.2.2 着眼实战、讲求实效

以提高应急指挥人员的指挥协调能力、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为着眼点。重视对演练效果及组织工作的评估、考核，总结推广好经验，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三、桌面演练

桌面演练是指参演人员利用地图、沙盘、流程图、计算机模拟等辅助手段，针对事先假定的演练情景，讨论和推演应急决策及现场处置的过程，从而促进相关人员掌握应急预

案中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提高指挥决策和协同配合能力。桌面演练在室内完成。

表 1－演练类型

内容	形式	目的
单项演练	桌面演练	检验性演练

四、设计演练情景与实施步骤

演练情景要为演练活动提供初始条件，还要通过一系列的情景事件引导演练活动继续，直至演练完成。

（1）桌面推演剧本背景信息。

在设计自然灾害剧本场景时，必须注意事态发展的合理性，使场景的发展演化具有真实可信性。自然灾害后果危害或灾难性场景设计中假想的灾难应具有较严重的后果，如有可能，尽量把自然灾害和其他事故相结合，事故涉及的地域、层次、部门相对多一些，可以更清楚地检验应急预案的严密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背景信息主要说明自然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别、发展速度、强度与危害性、受影响范围、受灾人员和物资分布、已造成的损失、后续发展预测、气象及其他环境条件等。应准备事发地周边环境地图和电脑地理信息系统资料。

（2）桌面推演报警信息

要明确演练过程中各场景的时间顺序列表和空间分布情况。演练场景之间的逻辑关联依赖于事件发展规律、控制消息和演练人员收到控制消息后应采取的行动。如果一旦真实的自然灾害发生，在报警阶段，往往各种报警信息混乱而

不一致，有受灾群众报警、有事故伤员报警、有 GPS 自动报警等等。在进行桌面推演时，扮演担任各级负责人也在相应时间段内进入指挥部。桌面推演也可设在几个办公室里，分别担任省、市、县几级应急指挥部，随着事态进程，应急指挥部有可能会相应调整或合并，有的将前移至灾害前线。设计推演场景时应态分考虑这些因素。

（3）桌面推演剧本滚动信息

设计桌面推演自然灾害场景，应该同时设计场景的不同走向，即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衍生事故、灾难，事件的蔓延、多种偶发事件、灾害的性质变化、应急等级的升降。在设计时应该考虑多种备用变化场景，应考虑到如果一旦真实的事故发生，现场瞬息万变的情景和信息传递过程可能发生的各种误差，灾害场景滚动信息在实施推演时不一定都一一全部使用，应根据桌面推演进程决定是否插入使用

（4）桌面推演剧本媒体发布信息

为增强桌面推演的真实感觉及效果，推演过程中应穿插多次模拟新闻广播或电视新闻报道。

4.1 演练程序

（1）总导演阐述本次桌面演练的意义及要求，宣布演练开始。

（2）演练副指挥宣读假定自然灾害内容。

（3）针对假定发生的自然灾害发展势态，总导演宣布启动应急响应。

（4）“通知”各小组组长，进入应急救援状态，履行各自职能。

（5）演练组对参加演习人员进行针对性提问。在讨论式桌面演练中，演练活动主要是围绕对所提出问题进行讨论。由总导演以口头形式，部署引入一个或若干个问题。参演人员根据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讨论应采取的行动。在角色扮演或推演式桌面演练中，由总导演按照演练方案发出控制消息，参演人员接收到灾害信息后，通过角色扮演或模拟操作，完成应急处置活动。

（6）演练结束，演练结束与终止。演练完毕，由总导演发出结束信号，宣布演练结束。

4.2 共性部分

（1）明确小组领导机构组成：组长了解成员组成，成员清楚组长是谁。

（2）根据预案所规定的应急小组的职责，组长领导成员开展工作。

4.3 桌面演练执行

在桌面演练过程中，演练执行人员按照应急预案或应急演练方案发出信息指令后，参演单位和人员依据接收到的信息，回答问题或模拟推演的形式，完成应急处置活动。通常按照四个环节循环往复进行:

1、注入信息：执行人员通过多媒体文件、沙盘、消息单等多种形式向参演单位和人员展示应急演练场景，展现延

灾害发生、发展情况;

2、提出问题：在每个演练场景中，由执行人员在场景展现完毕后根据应急演练方案提出一个或多个问题，或者在场景展现过程中自动呈现应急处置任务，供应急演练参与人员根据各自角色和职责分工展开讨论;

3、分析决策：根据执行人员提出的问题或所展现的应急决策处置任务及场景信息，参演单位和人员分组开展思考讨论，形成处置决策意见;

4、表达结果：在组内讨论结束后，各组代表按要求提交或口头阐述本组的分析决策结果，或者通过模拟操作与动作展示应急处置活动。

各组决策结果表达结束后，导调人员可对演练情况进行简要讲解，接着注入新的信息。

4.4 演练评估

演练评估是全面分析演练记录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比参演人员表现与演练目标要求，对演练活动及其组织过程作出客观评价，并编写演练评估报告的过程。

演练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演练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应急指挥人员的指挥协调能力、参演人员的处置能力、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演练目标的实现情况、演练的成本效益分析、对完善预案的建议等。

4.5 演练总结

演练总结可分为现场总结和事后总结。

4.5.1 现场总结

在演练的一个或所有阶段结束后，由总导演在演练现场有针对性地进行讲评和总结。内容主要包括本阶段的演练目标、参演队伍及人员的表现、演练中暴露的问题、解决问题的办法等。

4.5.2 事后总结

在演练结束后，由信息员根据演练记录、演练评估报告、应急预案、现场总结等材料，对演练进行系统和全面地总结，并形成演练总结报告。演练参与单位也可对本单位的演练情况进行总结。

演练总结报告的内容包括：演练目的，时间和地点，参演人员，演练方案概要，发现的问题与原因，经验和教训，以及改进有关工作的建议等。

4.5.3 成果运用

对演练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演练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包括修改完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加强应急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对应急物资装备有计划地更新等，并建立改进任务表，按规定时间对改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演练组织各分部要在演练结束后应将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评估报告、演练总结报告等资料归档保存。并上报一份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存档。

五、桌面推演方案

（1）时间、地点、演练主持

时间：2021 年 x 月 x 日

地点：县应急管理局会议室

演练执行人：XXX

主持人：XXX

介绍参加本次演练的人员组成及观摩演练的领导。宣布会场纪律；请演练执行人介绍演练基本情况。

（2）参演人员及职责

总导演：由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担任。阐述本次桌面演练的意义及要求，宣布演练开始。

记录员：XXX。负责采用各种技术手段进行推演过程的实况记录。采用文字、照片和音像等手段记录演练过程。文字记录主要包括演练实际开始与结束时间、演练过程控制情况、各项演练活动中参演人员的表现、意外情况及其处置等内容。

信息员：XXX。负责推演过程中将有关信息（包括事故现场滚动信息、指挥部的指令、应急救援实施现场报告、供媒体发布的信息处理等）传达、传递、发布。

其余参演人员分为：信息统计组、灾民转移安置组、灾民基本生活保障组、卫生防疫组、宣传报道组、灾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组等 6 个应急小组，如下表：

信息统计组组内职务	姓名	单位（部门）	备注
组长			
组员			
组员			
……			
灾民转移安置组组内职务	姓名	单位（部门）	备注
组长			
组员			
组员			
……			

假设情景一:

2021 年 X 月 X 日下午 18 时，因连日降雨，乡宁县 XX 乡镇 XX 村发生泥石流，泥石流造成三户村民的房屋被埋，据说 2 人失踪，通往现场的道路被泥石流冲毁。消息被围观村民微信传播，信息经发酵，出现夸大和不良舆论。

现场提问与讨论

●请乡镇相关人员回答，当险情发生时应向哪些部门发出报警信息，如何报警;

●请应急指挥部值守人员回答，在接警时的询问事项以及接警后向哪些部门报告;

应急指挥部接到报警后，指挥长宣布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调动救灾人员赶赴现场。

●请技术组回答，针对此灾害应采取提供什么信息，该灾害提出什么救援建议？

●请信息统计组回答，针对此灾害应采取什么措施？

●请灾民转移安置组回答，接到报警信息后的具体行动，面要什么应急物资、装备。抵达现场后采取什么应急措施？

●请宣传报道组回答，面对微信中传播的不实消息，应采取什么应对措施。

假设情景二：

经紧急清理、救援，找出被埋房屋中的 2 名失踪人员，一人死亡，一人有微弱气息，有骨折现象。经查现场再无其他受伤人员。

●请卫生防疫组回答，去现场应携带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到达现场后对受伤人员采取什么急救措施？

●请灾民基本生活保障组回答，应当提供什么救灾物资，都需做好什么基本保障？

●请治安保卫组回答，面对本次事故采取什么具体措施；

假设情景三：

要过 3 个小时的清理，现场清理完毕，群众被埋财产已抢出，伤员送医。

指挥部经研判决定响应停止。

●请技术专家组回答，针对事故演变应对救援决策提供哪些方面建议？

●请灾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组回答，面对本次灾害采取什么具体措施；

●请宣传报道组回答，什么时间发布什么样的信息？面对各个闻讯而来的新闻媒体采取什么措施？

指挥长接到报告后宣布应急工作结束，各组清点、报告人数，有序撤离现场。

主持人宣布：演练结束

总导演及参会领导对本次演练做评价。

六、桌面推演成功的基本条件和保障措施

6.1 思想重视

应急指挥部成员要在思想认识上要警钟长鸣、制度保证上严密有效、技术支撑上坚强有力、监督检查上严格细致、事故处理上严肃认真，深刻认识做好应急预案演练工作的重大意义。参加应急预案桌面推演的人员，在推演的过程里，务必做到假戏真演。集中精力，排除干扰，思想充分进入状态，这样才能使桌面推演真正取得应有的效果。

6.2 准备充分

除了对桌面推演方案进行推敲审定，桌面推演有关骨干人员预习以外，参加桌面推演的人员应充分熟悉我国现行有关自然灾害处理、救助、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

准，参加推演人员充分了解应急预案、各自的岗位职责和职权范围。

6.3 保障可靠

平时注重加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专业应急救援抢险队伍和企业应急响应骨干队伍的培养建设，保证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有效地进行控制与处置，为防范事故和应急救援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在桌面推演中，应急救援装备一般不会出动；医疗卫生救护车辆及人员也不需开赴假想事故现场，但必须验证这些人员、装备设施及其他应急救援资源是否处于良好的应急状态，一旦真的发生事故能够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乡宁县自然灾害
风险辨识评估报告

目　录

一、风险分析目的及依据.....50
1.1 风险分析目的.....50
1.2 主要依据.....50
二、风险分析步骤及方法.....50
2.1 风险分析步骤.....50
2.2 风险评估准则.....51
三、存在的风险及管控措施.....53
3.1 总体情况.....53
3.2 历史自然灾害情况.....54
3.3 风险定量分析及管控措施.....57
四、自然灾害风险分析.....57
五、措施和建议.....59

一、风险分析目的及依据

1.1 风险分析目的

风险分析是全面、科学、准确的了解乡宁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和安全管理工作现状，发现自然灾害风险因素及其可能造成的危害。通过对风险因素的分析，确定乡宁县境内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的类型和危害程度，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为下一步确定科学救助方案提供依据和参考。

1.2 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二、风险分析步骤及方法

2.1 风险分析步骤

（1）识别风险因素

根据乡宁县历年发生的自然灾害情况，识别乡宁县存在的各类风险因素。

（2）评估风险

按照一定的评估准则对已经识别出的风险因素进行定性评估，确定乡宁县存在的需要管控的风险，即需要制定管控措施或制定应急预案的风险。

（3）分析风险

分析需要管控的风险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

生、衍生后果。

2.2 风险评估准则

风险分析方法可采用定性分析-检查表法、专家调查法，定量分析-层次分析法、蒙特卡洛法、LEC 评价法、专家信心指数法、综合分析-事故树法、事件数法、模糊事故树等方法进行风险分析，本次采用的分析方法为 LEC 评价法。

区域风险分析评估准则是假定某个风险事件已经发生，然后根据区域的应急管理现状对此风险的以下 4 个指标（发生的可能性、危害的可控程度、后果的严重程度、恢复的难易程度）进行分别评估，每个指标有 4 个等级。

当某个风险指标达到（2）以上，并且其他 3 个指标中只要有 1 个达到（3）以上即为需要管控风险。

（1）发生的可能性：指此类风险发生的概率。按照可能性分为：高、中、低、极少。见表 1。

表 1—发生的可能性风险概率表

程度 / 参照	高（4）	中（3）	低（2）	极少（1）
发生概率	1 年内发生	1-5 年内发生	5-10 年内发生	10 年以上发生

（2）危害的可控程度：指此类风险发生后，区域在现有力量的情况下对风险产生的各项危害的控制难度。按照可控程度分为：困难、较难、一般、不难，见表 2。

表 2—危害可控程度

参照 \ 程度	困难（4）	较难（3）	一般（2）	不难（1）
配合部门	上级响应	多部门	多/单部门	单部门
救援队伍	需援助	需专家	多支队伍	单支队伍
物资需求	社会援助	需要协调	现的满足	现的满足
资金需求	扩充资金	扩充资金	预算满足	预算满足
技术难度	难	难	一般	一般

（3）后果的严重程度：指某类风险产生的不良影响或灾害后果的可接受程度。按照严重程度分为：非常严重、比较严重、一般严重、不严重。

表 3—后果严重程度

参照 \ 程度	严重（4）	较重（3）	一般（2）	不严重（1）
人员伤亡	有死亡	有死亡	重伤以下	无伤亡
影响范围	跨区域或本辖区大范围	本辖区大范围	本辖区小范围	本辖区小范围
社会关注	关注度高	关注度高	中等关注	不关注

（4）恢复的难易程度：指将风险产生的危害后果恢复到可接受范围的难易程度。按照难易程度分为：困难、比较困难、一般难度、不困难。

表 4—恢复难易程度

参照 \ 程度	困难（4）	较难（3）	一般（2）	不难（1）
恢复时间	3 个月以上	1 个月－3 个月内	1 周至 1 个月内	1 周内
牵头组织	上级组织	上级/本级组织	本级组织	部门组织
资金来源	社会筹集	上级补助	本级筹集	部门筹集
物资来源	社会救助	上级协调	本级协调	部门协调

三、存在的风险及管控措施

3.1 总体情况

基本情况：乡宁县位于晋西南黄土高原南部，临汾盆地与吕梁山结合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5°41'30"－36°09'07"，东经 110°30'18"－111°16'57"之间。县域东依姑射山与尧都区、襄汾县毗连，西隔黄河与陕西省韩城、宜川相望，南跨马首山、支邱山、苛当山与新蜂、履山、河津为邻，北以高天山、云泰山、清川河为界，与吉县接壤。全县国土面积 2029km^{2}，辖 10 个乡镇，1062 个自然村，130 个行政村 7 个社区，人口 206892。

地形地貌：全县整个地形呈东北高，西南低，最高处为北部边缘的高天山，标高 1820.5m；最低处为西南部黄河岸边的师家滩，标高 385.1m，相对高差 1435.4m。境内山峦起伏，沟坚纵横，地形复杂，由东向西依次分为黄土残垣区和土石山区两个地貌单元。黄土残垣区标高 385m 至 1565m 之间，由于古代侵蚀和现代侵蚀的结果，形成了许多不同类型的中小地貌。垣面破碎呈分指状，沟谷发育，侵蚀沟坡陡立，沟底多呈“V”字形，沟谷面积大，切割深度达 50m 至 100m。土石山区标高为 755m 至 1820.5m 之间。石质山地形陡峻，岩石裸露，沟道多呈“V”字形，土层薄但土质肥沃，天然植被茂盛，水土流失轻微。丘陵过渡带由于水流作用，大部分

已切割成断缺阶地，地形起伏，土地破碎，沟谷发育，沟道呈“V”字形，沟槽皆已切入基岩。

气候：乡宁县气候属暖温带亚干旱气候区，四季分明，春季多风，夏季炎热，秋季温凉，冬季寒冷，全年平均气温10℃左右，全年平均日照时数2400小时，平均降水量为570毫米；平均无霜期为170天，风向多偏东北风和西北风，年平均风速1.6m/s，一般风力5级左右，最大8级。

3.2 历史自然灾害情况

（1）地质自然灾害

乡宁县地处吕梁山南麓，是全省地质灾害较为严重的县份之一，地貌类型主要为黄土梁塬沟壑区，易发生崩塌、滑坡、地面塌陷自等然灾害，根据相关统计，全县共有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163处，按类型分：崩塌53处、滑坡42处、地面塌陷68处；按等级分：中型12处，小型151处。其中自然因素致灾的隐患点41处，人为因素致灾的隐患点124处，因地下采空致冒顶型地面塌陷68处。地质灾害隐患威胁1186户、4502口人，财产16792万元。

（2）干旱

根据乡宁县县志记录，乡宁县建国以来有记录的较重旱年有27年，若按春夏秋冬四季作为旱情统计单位，则共发生了53季次。其中春季旱11次，夏季旱9次，秋季旱17次，冬季旱16次。按有记录资料的1957-2003年47年统计，

较重春旱发生频率为4.3年一次，夏旱发生频率5.2年一次，秋旱2.8年一次，冬旱2.9年一次，即：乡宁县发生秋旱几率最高，春旱次之。上述27个年份中，单纯的春旱、夏旱、秋旱、冬旱有21年，其余15年均为连旱年份。两季连旱有13年，占旱年年数36%，主要是秋冬连旱（6年）和春夏连旱（3年）；三季连旱有2年。两季以上连旱年数占旱年数的42%，其发生频率为3.1年一次，应值得重视；单纯季节旱年21年，其发生频率为2.2年一次，不容忽视。

（3）暴雨、山洪灾害

根据乡宁县志、县水利及相关部门对洪水的记载，从1393年－1985年共发生暴雨引发的山洪灾害13次。

（4）森林火灾

根据统计资料显示，近年来，乡宁县先后发生森林火灾9起，其中2013年5起。2016年1起。2017年1起，2018年1起，2019年1起

（5）其他自然灾害

近年来，由于气候的异常，乡宁县还遭受过旱灾、大风、强降雨、冰雹、沙尘暴、寒潮等极端天气带来的自然灾害。2019年全县农作物及经济林受到不同程度旱灾、风雹灾害影响的人口66160余人，需过渡救助33080人。农作物及经济林受灾144795.42亩，成灾143279.43亩，绝收3414.99亩。直接经济损失3854.0223万元。

2020年全县农作物及经济林受到不同程度大风、强降雨

灾害影响的人口 5000 余人，需救助 1908 人（其中口粮救助 1020 人、衣被救助 888 人）。农作物受灾 2 亩，猪仔死亡 43 只，直接经济损失 49.74 万元。

近年乡宁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部分自然灾害信息统计如下。

表 1－乡宁县部分自然灾害典型事件

序号	发生时间	位置	灾害描述
1	2021.3.15	全县	2021 年 3 月 15 日，乡宁遭受沙尘暴天气影响（能见度小于 1000m），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2021.1.5－1.8	全县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8 日，全县遭受寒潮，降温幅度 10℃以上，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3	2020.12.28－12.31	全县	2020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31 日，全县遭受寒潮，降温幅度 10℃以上，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4	2019.3.15	枣岭乡	2019 年 3 月 15 日枣岭乡卫生院北侧发生山体滑坡，致卫生院一栋家属楼和一座简易用房，信用社一栋家属楼、一座小型洗浴中心楼垮塌，造成 20 人遇难。
5	2017.5.15	昌宁镇	5 月 15 日 15 时许，乡宁县遭遇突来的暴雨冰雹灾害，并伴有大风。并伴有大风。玻璃球般大小的冰雹袭击了昌宁镇，果蔬受损严重。
6	2008.10.4	乡宁县	西山部分县雹灾，持续 8 分钟，乡宁县果蔬作物受灾面积 6867 公顷。
7	1985.9.7-23	全县	阴雨连续 17 天，降雨 186 毫米，全县塌房 568 间，房屋漏水 4315 间，出现危房 1385 间，房屋倒塌压死 2 人，重伤 4 人，压死牲畜 22 头，猪 12 头，85 所小学因校舍危险被迫停课，冲坏农田 3.79 万亩，农作物减产 105 万公斤。
8	2013.3.8	关王庙	乡宁县关王庙乡东沟村发生森林火灾。
9	2017.4.2	台头镇	乡宁县台头镇孔家村苏某上坟引发的森林火灾，过火面积 149.55 亩，成灾面积 4.05 亩
10	2018.3.31	管头镇	牛王辿村村民上坟引发火灾事件 1 起，过火面积 7.6 亩。

3.3 风险定量分析及管控措施

表 2－按事件类别

序号	事件类别		数量	发生频次
1	自然灾害	水、旱灾害	2	频发
2		地震	无	一般
3		地质灾害	2 起	较多
4		极端天气	多起	频发
5		生物灾害	无	一般
		森林火灾	9	频发

表 3 造成的后果及影响

序号	各类事件	严重程度
1	旱灾	较大，有影响
2	洪水	较大，有影响
3	地震	灾难
4	地质灾害	重大，影响较广
5	极端天气	一般，有影响
6	生物灾害	一般，有影响
7	森林火灾	重大，有影响

四、自然灾害风险分析

根据历年的统计和历史记录，县域潜在的自然灾害风险主要为：暴雨、山洪、干旱、地震、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极端天气（大风、沙尘暴、冰雹、寒潮等）、生物灾害、森林火灾。乡宁县自然灾害风险因素评估见表 4。

表 4－乡宁县自然灾害风险因素评估表

序号	事故类型	事故种类	发生的可能性	可控程度	严重程度	恢复的难易程度	风险程度
1	自然灾害	旱灾	高	较难	严重	一般	高度
2		洪水	高	较难	严重	一般	高度
3		地震	低	困难	严重	一般	高度

4		地质灾害	高	较难	较重	一般	高度
5		极端天气（大风、大雾、寒潮等）	高	一般	一般	一般	低度
6		生物灾害	低	一般	一般	一般	低度

乡宁县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及应对措施见表 5。

表 5－乡宁县自然灾害风险及应对措施表

自然灾害	危害后果	次生、衍生事件	高发时段	应对措施
旱灾	火灾、财产损失	火灾、市场供需事件、物价波动	冬、春季	加强气象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市场调节，做好应急队伍准备。
洪水	人员伤亡、房屋倒塌、财产损失、环境破坏	滑坡、崩塌、地面塌陷	夏、秋季	加强气象监测、加强地质灾害监测，提升防汛设施，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应急队伍准备。
地震	人员伤亡、心理伤害、财物损失、建/构筑物破坏、环境破坏、影响社会稳定	火灾、瘟疫、滑坡、崩塌、地裂缝、地面塌陷、市场供需事件、物价波动	不定	加强地震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应急队伍准备。
地质灾害	人员伤亡、财物损失	人员伤亡、财物损失	不定	加强地质隐患排查，加强地质灾害点的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应急物资和应急队伍准备。
极端天气（大风、大雾、寒潮等）	人员伤亡、财物损害	交通事故、火灾、洪水、舆论事件	不定	加强气象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市场调节，做好应急队伍准备
生物灾害	财物损失	市场供需事件、物价波动、舆论事件	不定	加强监测和检查，及时发布预警，做好应急物资和应急队伍准备。

五、措施和建议

（1）要构建全县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和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自然灾害防治的工作职责分布在水利、自然资源、农业、消防等多个部门，建议实施有效整合职能，加强联动协作，建立顺畅运行的工作机制，采取“三个结合”的工作原则。

1）“统”“分”结合。自然灾害防抗救方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地质灾害、旱涝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的防治，分别由相关部门负责；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方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有关部门依法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和技术支撑工作。

2）“防”“救”结合。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相关灾种的日常防治工作；应急管理部门通过综合风险监测，编制和组织实施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灾后调查评估等措施，指导、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防治责任。

3）“上”“下”结合。夯实基层应急管理组织建设，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乡镇政府的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有关工作情况，形成反应灵敏、上下联通、延伸到底、运转高效的衔接机制。

（2）切实做好备灾工作。抓好自然灾害资金的贯彻落实，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加快中央物资储备库和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步伐。抓好主要救灾物资的仓库储备。

（3）大力做好灾情管理。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加强灾前预警，加强水利、气象、地震等部门技术支撑水平。加强灾情信息管理，完善灾情统计登记、汇总、通报、考评工作机制。加强灾害分析评估工作。开展乡镇、社区（村）灾害信息员培训和职业资格认证工作。

（4）加强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做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对地震易发区和危房设施进行加固，提升防汛抗旱水利，加强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

共印120份